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 審查資料 學習準備指引

學系名稱(全銜)：資訊傳播學系科技組

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審查資料評核能力：學科學習能力、專業能力、發展潛能

※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指引，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例如：A 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項目		學習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大眾傳播學群¹，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文領域 (2). 數學領域 (3). 科技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能完整反映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 2. 參採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語文或數學或科技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p>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p>參採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以語文或數學或科技領域相關課程、成績或作品尤佳，能呈現完整之實作結果，說明學習過程與反思。</p>

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項目		學習準備指引
多元表現	<p>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主題與資訊科技具有相關性，能說明原理、提出設計過程佐證、呈現計畫最終成果。 2. 參採社團活動經驗、檢定證照或特殊優良表現，著重參與校內與科技、資訊、程式領域或其他相關檢定或社團等；或參與益智類、數理類或科技類等其他相關活動，並且能提出具體表現，說明活動經驗與反思。 3. 參採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與校外資訊科技相關競賽、展覽或專題等，並且能提出佐證顯示活動參與過程與經驗反思。(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並非必須具備)
學習歷程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著重如何組織規劃與資訊科技相關課程與理由，如何培養某項能力或技能，並評量自我學習表現。 2. 參採就讀動機，著重能呈現學生自我特質與本系專業的連結性。
其他	無	無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2. 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3. 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